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5年3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案文：

“WIPO大会：

“(a) 要求SCT在SCT第三十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b) 将在2014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于2014年在莫斯科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如果5月大会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将在大会该届会议后立即召开筹备委员会。”

2. WIPO大会该届会议之后，在2014年3月17日至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SCT继续就文件SCT/31/2和3中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开展工作。SCT/31的主席总结说，SCT在清理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见文件SCT/31/9第10段)。

3.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有代表团均称这一事项取得了进展。若干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条款必须采取条文形式。关于这一具体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它们更倾向于一项决议，它们将考虑一项条文，但不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见文件SCT/31/9第8段)。

4.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尽管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见文件 SCT/31/9 第 9 段)。
5.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T/31/2 和 3 的修订稿(见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 Rev.)。
6.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后，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问题。
7. 在该届会议上(见文件 W0/GA/45/4 Prov. 第 6 段)，WIPO 大会决定，大会：
 - “(a) 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在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鼓励各代表团在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解决未决问题；
 - (c) 将在其 2014 年 9 月的会议上就是否尽早于待定的地点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8.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再次审议了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问题，但未作出决定。
9.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在文件 SCT/31/2 Rev. 中所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a)项中新增关于公开要求的第(ix)目的提案。
10. 此外，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了一项关于 SCT 决定向 WIPO 大会建议，基于文件 SCT/31/2 Rev. 和 3 Rev.，于 2015 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提案。
11. SCT/32 的主席总结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将被写入文件 SCT/31/2 Rev. 的修订稿，用方括号括起，关于该提案的不同观点将在脚注中反映。一些代表团对时机和实质表示了关切，指出它们现在在这些新进展之后不得不重新考虑对该进程的立场。一些代表团说，召开外交会议仍然取决于在《条约》草案中增加一条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
12. 在筹备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时，秘书处考虑主席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结论，对文件 SCT/31/2 Rev. 做了修订，编拟了文件 SCT/33/2。该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文草案，其中包括非洲集团关于在《外观设计法条约》条文草案第 3 条第(1)款(a)项中新增关于公开要求的第(ix)目的提案，用方括号括起，并用两个脚注注明了对该提案的不同意见。
13. 与文件以往版本一样，新案文用下划线表示，删除的案文用删除线表示。有替代性备选方案的条款加方括号表示。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单方提案也加方括号表示，并注明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两种情况中，方括号的字体被加粗，以区别于条款标题使用的方括号。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未得到支持的单方提案，以及对条款的保留意见，留在脚注中。

14. 下列条款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的支持：
- (i) 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关于外观设计申请中对使用或直接基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客体的公开要求；
 - (ii) 第 5 条，关于申请日要求；
 - (iii) 第 15 条第(4)款(b)项，关于在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中禁止其他要求；
 - (iv) 第 17 条，关于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 (v) 第 22 条/决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条文或决议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修订的主席第 2 号非正式文件；
 - (vi) 第 23 条第(1)款(b)项，关于实施细则中包括示范国际表格；
 - (vii) 第 24 条第(1)款(c)项，关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出席大会会议；
 - (viii) 第 28 条第(2)款，关于条约生效所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
15. 下列条款为单方提案：
- (i) 第 2 条第(1)款，关于在第(1)款最后明确提及“分案申请”；
 - (ii) 第 5 条第(1)款，关于给予申请日所准许的要求；
 - (iii) 第 13 条，关于权利恢复条款的性质；
 - (iv) 第 14 条第(2)款，关于第(2)款的性质，涉及恢复优先权；
 - (v) 第 17 条第(1)款，关于第(1)款的性质，涉及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 (vi) 第 24 条第(2)款第(v)项，关于该措辞，涉及大会的任务。
16. 下列条款有单方保留：
- (i) 第 4 条第(2)款(b)项，关于强制代理；
 - (ii) 第 6 条，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宽限期长短，以及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
 - (iii) 第 12 条第(2)款，关于时限救济；
 - (iv) 第 14 条第(2)款，关于恢复优先权；
 - (v) 第 20 条，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

[后接附件]

目 录

页 次

条文草案列表

第 1 条	缩略语	3
第 2 条	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4
第 3 条	申 请	5
第 4 条	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7
第 5 条	申请日	8
第 6 条	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10
第 7 条	要求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11
第 8 条	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修改或分案.....	12
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13
第 10 条	文 函	14
第 11 条	续 展	15
第 12 条	时限上的救济	16
第 13 条	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18
第 14 条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	19
第 15 条	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20
第 16 条	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	21
第 17 条	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22
第 18 条	许可行为的说明	22
第 19 条	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23
第 20 条	名称或地址变更	24
第 21 条	更正错误	25

[第 22 条] [决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6
第 23 条 实施细则	27
第 24 条 大会	27
第 25 条 国际局	29
第 26 条 修订	29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9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30
第 29 条 保留	30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30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31
第 32 条 保存人	31

条 文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条约中，除非另有说明：

- (i) “缔约方”指适用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ii) “主管局”指受委托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缔约方的机构；
- (iii) “注册”指主管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或者向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
- (iv) “申请”指注册申请；
- (v) “适用的法律”：缔约方是国家的，指该国的法律；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指该政府间组织据以运作的立法；
- (vi) 述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时，应理解为包含“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即申请或注册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 (vii) 述及“人”应理解为包含自然人和法人；
- (viii) “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指在主管局办理的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手续；
- (ix) “文函”指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者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请求、声明、文件、信函或其他信息；
- (x) “主管局的文档”指主管局保管的与申请和注册有关的信息集，包括申请和注册的内容，而不论保存此种数据的介质如何；
- (xi) “申请人”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显示，依照适用的法律可认定为申请注册的人，或者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 (xii) “注册人”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显示为注册人的人；
- (xiii) “《巴黎公约》”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后经修订和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xiv) “许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使用的许可；
- (xv) “被许可人”指得到许可证的人；
- (xvi) “实施细则”指第 23 条所述规定；
- (xvii) “外交会议”指缔约方为修订本条约所召开的会议；
- (xviii) “大会”指第 24 条所述的大会；
- (xix) 凡提及“批准书”，应理解为包括接受书和核准书；
- (xx) “本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xxi) “国际局”指本组织的国际局；

(xxii) “总干事”指本组织总干事；

(xxiii) 凡提及本条约某“条”或某条之“款”、“项”、“目”，应理解为包括提及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说明 1.01 第(iii)项和第(iv)项。“申请”一词既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包括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体系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申请。同样，“注册”一词既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也包括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体系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说明 1.02 第(iv)项的“申请”应作广义理解，包括含有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含有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

说明 1.03 第(ix)项。“文函”一词仅指向主管局提交的文件。因此，主管局向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送的通知或其他信函均不构成本款所述之“文函”。除其他事项外，本款所述“文函”涵盖向主管局提交的、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

说明 1.04 第(x)项。本条草案使用“主管局的文档”一词，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目的是认可成员国批准设计专利且不保留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的情况。要指出的是，该词应仅为本条的适用而使用。该词的范围足以涵盖国家或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如有的话)的概念，且不妨碍各缔约方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一词。

第 2 条

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1) [申请] 本条约适用于向缔约方主管局提出或者针对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¹。

(2)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本条约适用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取得注册或可以被授予专利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说明 2.01 第(1)款。条约既适用于向国家主管局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也适用于向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主管局提交或针对其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后者在本款中称为“地区申请”。举例来说，政府间组织主管局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²、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³、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⁴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⁵。

说明 2.02 “向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一语特别涵盖向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主管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由其继续传送给该组织主管局的地区注册申请。

¹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1)款最后加上“以及这些申请的分案申请”。

² 在 OAPI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班吉协定》的 16 个成员国有效。

³ 在 ARIPO 注册的外观设计最多在《卢萨卡协议》的 16 个成员国有效。

⁴ 在 BOIP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比荷卢三国有效。

⁵ 在 OHIM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有效。

- 说明 2.03 条约意在适用于第 1 条第(iv)项所定义的申请，包括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分案申请的定义见第 8 条第(1)款。
- 说明 2.04 虽无须一定如此，但缔约方可将本条约部分或全部规定用于本国法律规定的、本条第(1)款范围之外的任何特定类型的申请，例如“转换”申请、“修正”申请、“继续”申请等。
- 说明 2.05 第(2)款。条约草案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条约将适用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取得注册的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有资格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保护的客体仍由各缔约方的法律确定。
- 说明 2.06 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所设程序的具体性质，本条约不适用于这些程序。

第 3 条 申 请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注册请求；
- (ii)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若依照第 4 条第(3)款要求提供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该地址；
- (v)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vi) 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
- (v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中须含有主张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可能按照《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要求提交的用于支持该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 (vi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巴黎公约》第 11 条，申请中须含有关于包含或将要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已在官方或受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展出的证明；

[(ix)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客体包括利用或者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或者一个或多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每一方均应要求申请人：(1) 公布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传统知识或者一个或多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国，如果来源国未知，公布来源；(2) 按知识产权局国内法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的相关信息；(3) 如果来源和(或)来源国未知，就此作出声明；]^{6,7}

(x)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项目。

⁶ 下列代表团拒绝了非洲集团的提案：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德国、日本代表 B 集团并代表本国、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它们认为这项修正不属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范围和目标，不会给外观设计法手续的统一或简化作出贡献。

⁷ 非洲集团拒绝了上一脚注中提出的理由。非洲集团认为，条约尚未定稿，而且公开要求对防止传统外观设计遭到滥用和盗用是一项基本的手续。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把提案纳入案文。

(b) 可以要求缴纳申请费。

(2)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和第 10 条所述说明或项目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3) [同一申请中有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若适用的法律有此规定，一项申请可以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4)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在审查申请的过程中对申请中所含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申请人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说明 3.01 此条列出了申请中可要求提供的所有说明或项目。第(1)款规定了缔约方可以对申请内容提出的最高要求。第(2)款明确，除了第 10 条(“文函”)可能要求的项目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项目。制定一个穷尽性项目清单有利于建立一个可预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框架，因此此条规定至关重要，有助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简化与合理化。

说明 3.02 本条的目的并非确立统一的申请内容，而是确定申请内容的限度。这样一来，想要提出申请的任何人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最多需要提供哪些内容；缔约方可以仅要求提供所列各项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内容。例如，缔约方没有义务要求出示权利要求书(见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ii)项)。与根据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体系不同，通过注册体系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缔约方不大可能要求提供权利要求书。

说明 3.03 本条确定了申请中的一般性要素，即那些基本上全部缔约方均要求提供的信息。更为详细的要求已移至实施细则。此举旨在为外观法的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动态、灵活的框架。

说明 3.04 第(1)款(a)项。第(i)目。缔约方自行要求注册申请通过该缔约方确定的正式表格提出。

说明 3.05 第(ii)目。各缔约方将自行决定关于名称和地址的具体要求。例如，出于对隐私的考虑，缔约方可准许申请人只提供一个通讯地址，而不一定是家庭住址。

说明 3.06 第(v)目。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详细规定见细则第 3 条。实施细则提供了一个更为灵活的框架，以便未来随着新复制技术的发展，修改现有要求并采用新的要求。

说明 3.07 第(vi)目。各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提供产品说明的方式。比如，缔约方可以要求产品的说明以申请标题的形式呈现或以其他任何具体形式呈现。

说明 3.08 第(3)款。该款确立了一项原则，即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可以包括一件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谓的“多项申请”)。从用户的角度来看，多项申请显然有助于简化申请。在接受多项申请的辖区，申请人广泛使用此项服务，就是证明。但是，从审查机构的角度来看，对于多项申请需要逐个检索申请项下的各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主管局，尤其是那些进行新颖性审查的主管局十分担心是否能够完全收回检索和审查成本⁸。

说明 3.09 为平衡用户与主管局的利益，缔约方是否接受“多项申请”，取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中所设定的条件。本条并未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多项申请。各缔约方自行

⁸ 参见文件 SCT/21/4。

决定允许多项申请的条件。例如，缔约方可规定，仅当申请中的全部外观设计适用于或属于洛迦诺分类中的同一类别时；或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或发明单一性要求时；或者适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组合或用途相同时，才允许多项申请。

说明 3.10 对于某项申请，若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条件，该缔约方可将其作为多项申请处理；不属于这种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正，以符合这些条件，或者将申请分成两件或多件申请(见第 8 条第(1)款)。

第 4 条

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1) [准许执业的代理人] (a) 缔约方可以要求，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而指定的代理人，

(i) 根据适用的法律，须有权在主管局办理申请和注册业务；

(ii) 须提供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的一个地址作为其地址。

(b) 代理人符合缔约方根据(a)项制定的要求的，在主管局办理的任何手续时，其行为或者与其有关的行为，具有指定该代理人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与其相关的行为的效力。

(2) [强制代理] (a) 在与(b)项不抵触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指定代理人在主管局代为办理任何手续。

(b) 在缔约方所辖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申请日目的提交申请，以及纯粹为缴纳费用，可自行到主管局办理⁹。

(3) [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缔约方未如第(2)款所述要求代理的，可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须在该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方可到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

(4) [代理人的指定] 缔约方应当准许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将代理人的指定在主管局备案。

(5) [禁止其他要求] 在不与第 10 条要求抵触的情况下，任何缔约方不得规定这些条款所涉及的事项须符合除第(1)款至第(4)款以外的其他要求。

(6) [通知] 申请人不符合缔约方根据第(1)款至第(4)款制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主管局应当通知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给予其机会，使其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满足任何此种要求。

(7) [不符合要求] 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申请人未能满足缔约方根据第(1)款至第(4)款作出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缔约方可依其法律进行制裁。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说明 4.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仿照了《专利法条约》(PLT)第 7 条和《新加坡条约》第 4 条。

⁹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保留对第 4 条第(2)款(b)项的立场。

- 说明 4.02 该条不适用于那些身为法律实体(申请人或注册人)雇员或官员的代理人,例如:公司的执行官员或内部顾问。适用该条的典型情况是私人执业的代理人或律师。该条仅涉及指定行为本身以及对指定的可能限制,但是不涉及指定的终止问题。关于后一问题以及本条约所未涵盖的有关代理的任何其他问题,缔约方将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例如,缔约方可规定,指定新代理人即终止对所有以前的代理人的指定。又如,缔约方可能允许进行分代理,这时缔约方就可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权限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分代理,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代理人指定此种分代理。
- 说明 4.03 第(1)款(a)项。本项第(i)目允许缔约方要求被指定的代理人应当是获准在主管局办理申请和注册业务的人,例如注册专利代理人。它还允许缔约方规定较宽松的要求。
- 说明 4.04 缔约方可适用第 1 款(a)项第(ii)目的要求,而不适用或同时适用第(i)目规定的被指定代理人应当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要求。尤其是,缔约方可要求代理人地址应在其领土内。
- 说明 4.05 第(1)款(b)项。关于此处或他处使用的“利害关系人”一词,举例而言,在申请或注册转让时,申请或注册的新所有人即为利害关系人。
- 说明 4.06 第(2)款。
本款分为两项。(a)项允许但不强制缔约方要求,除为取得申请日而提交申请以及纯粹缴纳费用外,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均应有代理。在任何情况下,仅当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时,缔约方才可要求代理。这一限定仿效了《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2)款(a)项。
- 说明 4.07 (b)项模仿了 PLT 的第 7 条第(2)款,目的在于减少用户在国外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所面临的阻碍。该项为(a)项所订立的原则设置了两个例外。第一个例外允许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为取得申请日亲自提交申请,而无须指定代理人。换言之,若申请中含有第 5 条第(1)款所要求的项目,即使申请由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提交,且缔约方要求此类申请人指定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人也可取得申请日。在申请日后,缔约方可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指定代理人办理其他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指定代理人的,缔约方可依其法律进行制裁,例如,将此视为放弃申请。
- 说明 4.08 (a)项所立原则的第二个例外允许在缔约方所辖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主管局自行办理纯粹的缴费。
- 说明 4.09 “纯粹为缴纳费用”一语允许缔约方要求,执行与缴纳有关费用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例如请求检索或审查)须有代理人。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确定何为纯粹缴纳费用。
- 说明 4.10 第(3)款。缔约方可以不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营业所的申请人指定代理人,而要求申请人在缔约方的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何种地址构成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由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决定。该要求被认为比指定代理人的要求宽松。

第5条 申请日

(1) [准许的要求]¹⁰ (a) 在符合本款(b)项及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 缔约方应以主管局收到以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下列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 (i) 各项资料是用于申请的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
- (ii) 能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 (iii) 一份足够清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iv)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联系方式;

(b) 缔约方可将主管局收到(a)项所述之部分而非全部说明和项目, 以及足够清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日期作为申请日, 或者将收到以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以外的语言提交的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作为申请日。

[(2) [准许的附加要求] (a) 在参加本条约时, 其法律要求申请符合本款(b)项规定的任何要求, 以便确定申请日期的缔约方, 可以声明的形式, 将这些要求通知总干事。

(b) 按照本款(a)项, 可以通知的要求如下:

- (i) 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¹¹;
- (ii) 一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 (iii) 一份权利要求书;
- (iv) 所需费用的缴纳。

(c) 根据(a)项通知的任何声明, 可以随时撤回。]

(3)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a)项[和第(2)款(b)项]所提及的要求外, 为申请确定申请日时, 不得要求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4) [通知和时限] 申请在主管局收到时不符合第(1)款[和第(2)款(b)项]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 主管局应当通知申请人, 给其机会, 使其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满足此种要求。

(5) [以后满足要求时的申请日] 申请人在第(4)款所述时限内满足了相关要求的, 申请日应当不晚于主管局收到缔约方根据第(1)款[和第(2)款(b)项]要求的所有说明和项目之日。否则, 申请应当视为未提出。

¹⁰ 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权利要求书”。

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中国代表团建议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一份简短的说明书”和“如指定代理是强制性的, 此类指定”。

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

¹¹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 日本代表团提议保留“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 作为第(1)款(a)项第(v)目。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 说明 5.01 第(1)款(a)项列出了缔约方可以为确定申请日而设置的要求的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申请日要求的重要性被多次强调,理由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推迟申请日可能导致权利最终丧失。申请日要求的重要性应当体现于此,即没有申请日要求,主管局便无法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 说明 5.02 第(i)目。缔约方将自行决定是否在特定情况下一项说明可被认为是“明示或暗示所提交的组成部分意图是作为一份申请的说明”。
- 说明 5.03 结合第(1)款(b)项来理解,第(1)款(a)项明确了缔约方可要求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取得申请日所需的必要项目才能获得申请日。在该款写入这一要求,是因为如果提供的信息不是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主管局可能无法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 说明 5.04 第(1)款(b)项草案明确,虽然在(a)项中所述部分而非全部说明与项目未提交的情况下,缔约方仍可给予申请日,但是如果缺少足够清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缔约方则不能给予申请日。换言之,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是申请日要求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说明 5.05 第(2)款允许缔约方作出附加的申请日要求,条件是缔约方在参加本条约时,其法律中有这些要求,且这些要求将被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根据(c)项,声明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声明的效果将是,撤回后,有关缔约方为申请日目的,将可以仅要求第(1)款中列出的说明或要素。
- 说明 5.06 第(3)款明确,第(1)款(a)项和第(2)款(b)项中规定的列表是对申请日的最高要求。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中包括其他项目或说明,但这些可随后提交,且不影响申请日。
- 说明 5.07 第(4)款规定,申请未包含取得申请日所需全部项目和说明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全申请。为便于日后进行调整,实施细则对该期限作出了规定。
- 说明 5.08 第(5)款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一开始不符合所有申请日要求,但后来符合了所有要求时申请日为哪天的问题。按目前文字,该款规定,申请日是主管局收到缔约方要求的所有说明和项目之日。换言之,申请日被推迟到符合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但是,两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示,在本国立法中,“不规范”申请的提交日期保留为申请日,条件是要在给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申请日要求。为适应这种做法,一个代表团建议申请日应不晚于主管局收到缔约方根据第(1)款和第(2)款要求的所有说明和项目之日,这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第 6 条

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6 或 12 个月^{*12}内公开的;或者,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时,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优先权日前 [6 或 12 个月] 内公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或原创性(视具体情况而定):

^{*} SCT 的谅解是,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用月表示的期限可以由缔约方根据国内法计算。

¹²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南非代表团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了保留,将对其适用两年的宽限期。

- (i) 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公开；或者
- (ii) 由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处直接或间接，包括因滥用行为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人公开¹³。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 说明 6.01 据了解，尽管多数管辖区规定了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他人进行公开之后的申请宽限期，但一些管辖区无此规定。在规定了宽限期的管辖区，宽限期的长短从 6 个月到 12 个月不等。但另据了解，不同宽限期的存在，以及在更一般的意义上一些管辖区未规定宽限期的事实，可能使申请人无法在国外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对宽限期加以协调，并就对何种公开给予宽限期达成一致，将使申请人免于遭受此种风险。
- 说明 6.02 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商定宽限期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期限给缔约方在两个期限之间选择的灵活性。同时，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期限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代表团和用户代理人对“至少六个月”的期限所造成不确定性的关切。
- 说明 6.03 本条规定为下列情况设置了申请宽限期：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进行的公开，或者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处直接或间接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人进行的公开。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直接或间接”取得信息的概念很广，包括因滥用行为取得信息。滥用性公开的一个例子是：未经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授权，某人将在保密条件下获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了公开。
- 说明 6.04 在国内局或外国局出版的公报中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引发宽限期的问题，留给每个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决定。缔约方可以认为在一个主管局的公报中进行的公开不属于第 6 条第 (i) 项至第 (ii) 项中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因此不引发宽限期。
- 说明 6.05 一条关于用“月”表示的期限可以由缔约方根据国内法计算的说明被作为脚注附加到本条。这是条约草案中第一次提到以月表示的期间。增加这条说明，是为了解决一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如何计算月期限的关切。脚注可以转为外交会议的一项议定声明。

第 7 条

要求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1) [关于申请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人的名义提出。
- (2) [要求以设计人名义提出申请时的手续] 缔约方要求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如果在申请中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人的名称，且满足下列条件，即为符合要求：
 - (i) 该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或者
 - (ii) 申请附具或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人签字的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的声明。

¹³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对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持保留意见，建议应将其限制为“展览会上的公开、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公开或者任何人未经申请人同意的公开”。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说明 7.01 一些管辖区要求，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出。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人，则须提供一份将外观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转让声明或其他证据。

说明 7.02 本条并未一概而论地要求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交。它仅适用于那些在自身适用的法律中有此要求的缔约方。此条规定的目的在于，如果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则通过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简单的转让声明作为转让证据，从而得以简化程序。声明可以是附于申请的一份单独文件，也可以预先印制在申请中。为维护设计人的权利，转让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由设计人签字。

第 8 条

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修改或分案

(1) *[申请的修改或分案]* 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下称“原申请”)，不符合有关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的，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采取下列两种行动之一：

(i) 修改原申请，使之符合条件；或者

(ii) 将原申请分为符合条件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申请(下称“分案申请”)，将原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到各分案申请中。

(2)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 分案申请应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适用优先权的，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

(3) *[费用]* 对申请进行分案，可要求缴纳费用。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说明 8.01 本条规定应结合第 3 条第(3)款理解。后者规定，在符合适用的法律对此所设置的条件下，申请可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包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不满足适用的条件的，主管局可要求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要么对申请进行修改，例如删除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要么将申请分成两项或多项满足适用的条件的申请。因此，“申请的分案”一词意味着只有在原申请未结案时，才可进行分案。

说明 8.02 申请人在提交含一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原申请”)时可能出现错误，其中部分外观设计不符合缔约方为包含一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所规定的条件，这项规定是为了让申请人能够纠正错误。向申请人提供的改错选择是要么修改申请，要么分割申请。申请的分案并不能使分案申请人免于办理手续或者缴纳费用。不过，分案的一个好处是，分案申请可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而且有优先权要求的，保留原申请的优先权日。因而，可将分案看作一种机制，它弱化了申请人在原申请中“犯错”的影响，同时又不对主管局产生任何负面冲击。

说明 8.03 第(1)款。经过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本款增加了修改原申请以符合缔约方条件的可能性。第 8 条第(1)款的老版本仅规定了一种减缓原申请出错后果的机制，即对原申请进行分案。

- 说明 8.04 “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表明，本条中设想的修改或分案类型是主管局的要求，如上文说明 8.01 解释的那样。该条不涉及申请人主动对申请进行修改或分案的情况。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在其立法中规定这种修改或分案，但本条不作此要求。
- 说明 8.05 “由申请人选择”表明，尽管主管局可以要求采取“纠正”原申请的行动，但由申请人选择进行修改还是分案。
- 说明 8.06 经过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原申请”和“分案申请”的定义现在载于第 8 条第(1)款，不再载于第 1 条。这采取的是《新加坡条约》的做法，而且“原申请”和“分案申请”两词用于本条上下文也是这样做的理由。
- 说明 8.07 第(ii)项。以下例子可用来解释“将原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到各分案申请中”。假设在缔约方提出的原申请包括三项外观设计。两项外观设计属于《洛迦诺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第 7 类，一项属于第 9 类。再假设，根据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多项申请可以接受，但申请中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要属于同一国际分类。因此，本例中，主管局将要求申请人把原申请分为两件申请，一份包括属于第 7 类的两项外观设计，另一份包括属于第 9 类的那件外观设计。
- 说明 8.08 第(ii)项中的“条件”一词是指有关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件。换言之，它是指有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 (1) [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缔约方应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暂不公开，但该期限不得小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
- (2) [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请求；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为依照第(1)款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应向主管局提出请求。
- (b) 主管局可以要求，请求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须缴纳费用。
- (3) [在请求不公开之后再请求公开] 在依照第(2)款(a)项请求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之后，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在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要求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 说明 9.01 根据第(1)款，缔约方将被要求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暂不公开，但该期间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这样规定的理由是，在一定时间内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对申请人有好处，因为这使申请人得以掌控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首次发布。然而，不在一个管辖区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不能达到目的，因为外观设计可能在另一管辖区公开。现今，只要在一个地方放开任何事物的获取渠道，它在世界所有地方都会变得唾手可得。
- 说明 9.02 本条并未设置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可暂不公开的统一的时间范围，而是在实施细则中确定了最短期间，并且把工业品外观设计暂不公开的规定最短期限以上的期限交由各缔约方定夺。

- 说明 9.03 虽然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开的现有体系形式各异，但本条并未规定外观设计暂不公开所应采用的具体制度。因此，举例来说，缔约方为遵守本条，可以采用延迟公布制度、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对在注册或授予保护之后进行的公布，采用一种可以暂缓交纳注册费或暂缓保护的授予从而事实上拖延公布的制度。
- 说明 9.04 第(1)款的语言和第 9 条的总体结构旨在照顾暂不公布外观设计的各种现行制度。所以，第(1)款以泛泛语言行文，要求缔约方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不予公开，但不要求申请人为此提出要求。这种做法可以适应那些申请人不必提出申请、通过迟缴注册费或暂缓保护的授予即可延迟公布外观设计的制度。
- 说明 9.05 根据该条的拟议结构，第(2)款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提出暂不公开外观设计的申请。例如，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延迟公布制度可能要求这种申请。
- 说明 9.06 第(3)款。本款明确如已请求暂不公开工业品设计，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在不公开期限截止之前请求将其公开。“第(1)款规定的期间”是指适用的立法建立的期间，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间。
- 说明 9.07 一个谅解是，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被认为有损于缔约方国家安全时，不要求主管局进行公布。

第 10 条 文 函

- (1) [文函的传送方式和文函形式] 缔约方可选择文函的传送方式，并决定是否接受书面文函、电子文函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函。
- (2) [文函的语言] (a) 缔约方可要求任何文函均须使用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
- (b) 缔约方可要求，文函未使用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交该文函由官方译员或代理人译成主管局所接受语言的译文。
- (c) 除本条约规定的情形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文函的任何译文出具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 (d) 尽管有(c)项的规定，缔约方仍可要求文函的任何译文附具一份声明，表示译文真实、准确。
- (3) [通信地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缔约方可以要求，在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任何文函中写明：
- (i) 通信地址；
- (ii) 送达地址；
- (iii)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联系方式。
- (4) [书面文函的签字] (a) 缔约方可以要求，书面文函须由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缔约方要求书面文函须签字的，如签字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该缔约方应予接受。

(b) 除在准司法程序方面或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以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对任何签字出具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c) 尽管有(b)项的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对书面文函的任何签字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5) [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文函] 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文函的，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须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6) [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提及的以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就第(1)款至第(5)款规定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7) [文函中的说明] 缔约方可要求任何文函均须包含实施细则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说明。

(8) [与代理人的通信方式]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与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方式。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说明 10.01 根据第(1)款，主管局可以选择文函的传送方式，及其所接受的文函形式。

说明 10.02 第(2)款涉及文函语言。根据(a)项，主管局可以要求任何文函均须使用该局所接受的一种语言。据此，文函或其中的一部分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缔约方可要求将其以译文形式提交。这在(b)项中有规定。在此情况下，为简化程序，除本条约中规定的以外，不得对译文要求诸如由公证处出具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例如，第 19 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出具所有权变更请求的支持文件与原文件相符的证明。按照这个逻辑，如果原文件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就需要提供文件译文的证明。

说明 10.03 (b)项。谁可以作为被认可“代理人”进行本项中所指的翻译这一问题，由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定夺。缔约方可规定，只有注册代理人可以翻译文函。

说明 10.04 (d)项规定，缔约方可要求提供关于译文与文函原文相符的声明。各缔约方将决定谁有资格出具该声明。举例来说，该声明可由获准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或官方译员出具。

说明 10.05 第(3)款部分仿照了 PLT 第 8 条第(6)款。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任何文函中写明通信地址、送达地址或规定的其他任何地址或联系方式。具体而言，缔约方不要求代理，但要求申请人在有关领土上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可以要求写明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说明 10.06 根据本项规定，缔约方还可要求在文函中写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联系方式。按照细则第 7 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可要求的联系方式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说明 10.07 第(4)款涉及书面文函的签字。出于简便的目的，本款规定，除在准司法程序方面或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任何签字要求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由于无需提供任何有关签字的证明，为平衡起见，本款进一步规定，主管局可在产生合理怀疑时，要求提供签字真实性证据。

说明 10.08 第(7)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文函中写有实施细则规定的说明，比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或者申请所涉及的申请号、注册号。该款仿照了 PLT 第 8 条第(5)款。

第 11 条 续 展

(1) [续展请求；费用] (a) 缔约方规定保护期可以续展的，可以要求续展须提出请求，且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内容：

- (i) 续展请求；
- (i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与续展有关的所有注册号；
- (iv) 请求续展的保护期；
- (v)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vii) 如果允许仅对注册中所含的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续展，且申请人请求此种续展的，说明请求续展或不请求续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
- (viii) 如果允许续展请求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人提出，且请求由此人提出的，此人的名称和地址。

(b) 缔约方可以要求，续展须向主管局缴纳费用。

(2) [提出续展请求和缴纳费用的期间] 缔约方可以要求，第(1)款(a)项所述续展请求的提出和第(1)款(b)项所述相关费用的缴纳，须在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管局完成，但该期限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

(3)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第(2)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规定续展请求必须符合其他要求。

关于第 11 条的说明

说明 11.01 本条仅涉及续展请求的内容和提出请求或缴纳续展费的期限。第(1)款明确指出，本条仅适用于其法律规定了续展的那些缔约方。

说明 11.02 第(iii)目。依据本目规定，缔约方可允许单次续展请求涉及不止一次注册，条件是请求中说明所涉的所有注册号。

说明 11.03 第(iv)目是由于考虑到，在一些国家，注册人可在请求续展时选择续展一个或多个保护期。

第 12 条 时限上的救济

(1) [延长时限] 缔约方可以规定，对于主管局规定的在主管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如果申请人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请求，且(以下供缔约方选择适用)该请求是在下列时间提出的，可以按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间加以延长。

(i) 在时限届满之前；或者

(ii) 在时限届满之后，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

(2) [继续处理]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缔约方主管局规定的在该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且该缔约方未根据第(1)款第(ii)项规定延长时限，符合下列情形的，缔约方应当¹⁴规定继续对申请或注册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i) 申请人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了有关请求。

(ii) 请求已提交，并且申请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遵守了关于时限所适用的上述行动的所有要求。

(3) [例外] 对于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不要求规定第(1)款所述之延长时限或者第(2)款所述之继续处理。

(4) [费用] 缔约方可以要求，依照第(1)款或第(2)款提出请求，须缴纳费用。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4)款提及的要求以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规定第(1)款或第(2)款所述救济必须符合其他要求，但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拟驳回依照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请求时，如未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提供合理时间以陈述意见，不得驳回。

关于第 12 条的说明

说明 12.01 《新加坡条约》和 PLT 均含有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给因未遵守时限而产生的后果增加一些灵活性。如果不设任何救济措施，错过时限一般将导致权利丧失，这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是无法挽回的。

说明 12.02 由于专利丧失的不可挽回性，因此《新加坡条约》和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不同。商标可以再次申请，而丧失的专利与丧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样无法找回。

说明 12.03 《新加坡条约》规定，尽管缔约方可自由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但其有义务规定时限届满后的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延长时限、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

说明 12.04 根据 PLT 的规定，在主管局设置的时限届满之前，缔约方可自由规定延长该时限。在主管局设置的时限届满之后，缔约方有义务规定救济措施，其形式可以是延长时限，或者是继续处理。

¹⁴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保留其关于第(2)款强制性的立场。

- 说明 12.05 此外，缔约方有义务规定，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如果主管局认为这是在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主管局认为延误并非故意为之，则主管局应规定予以恢复权利。
- 说明 12.06 本条沿用了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是考虑到丧失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丧失专利一样无法找回。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在某些情况下，当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导致权利丧失时，使其权利得以恢复。
- 说明 12.07 第 12 条要求缔约方提供期限上的救济。此种救济可采取的形式包括第(1)款所规定的延长期限和/或第(2)款规定的继续处理。缔约方依第(1)款和第(2)款所必须提供的救济仅限于“主管局规定的在该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第 1 条第(viii)项对“在该局办理手续”作出了界定。至于“主管局规定的时限”，这将由缔约方来决定哪些时限(如有)由主管局来确定。由此可知，第 12 条不适用于非由主管局设定的时限，尤其是由国内立法或地区性条约所规定的时限；也不适用于如法庭诉讼等非在主管局采取的行动的时限。因此，关于此类其他时限，缔约方可以自由地适用相同的要求，适用其他要求，或者规定救济(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恢复除外)。
- 说明 12.08 第(2)款。本款要求，如果缔约方未规定第(1)款第(ii)目所述之延长期限，则该缔约方应当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主管局确定的期限之后，给予继续处理这一形式的救济。继续处理的效力是，主管局将如同该期限得到遵守一样继续进行有关程序。另外，如有必要，主管局还必须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原本对有关申请或注册享有的权利。
- 说明 12.09 第(3)款规定了适用救济措施和恢复权利的例外。此举旨在防止申请人或注册人滥用救济措施制度，例如在—项手续中获得双重救济。

第 13 条

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¹⁵

- (1) [恢复权利] 缔约方应当规定，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在主管局办理手续时采取—项行动的时限，且未能遵守的直接后果是申请人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如符合下列情形，主管局应当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 (i)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 (ii) 申请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均遵守了关于时限所适用的上述行动的所有要求；
 - (iii) 请求说明了未遵守时限的理由；并且
 - (iv) 主管局认为，未遵守时限是在已给予具体情况下应有注意的背景下发生的，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主管局认为任何延误并非出于故意。
- (2) [例外] 对于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不要求规定第(1)款所述之恢复权利。
- (3) [费用] 缔约方可以要求，依照第(1)款提出请求，须缴纳费用。

¹⁵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文件 SCT/30/2 中提出的备选方案 2 得到了印度代表团的支持。根据该备选方案，恢复权利是任择的。

(4)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内为第(1)款第(iii)目所述理由向主管局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

(5)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未给予请求方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就准备驳回陈述意见的, 不得全部或部分驳回依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

关于第 13 条的说明

说明 13.01 本条要求缔约方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之后, 恢复其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与第 12 条相反, 此种权利恢复的条件是, 主管局认定尽管在当时情况下申请人已给予应有的注意但仍未能遵守时限, 或者(以下供缔约方选择适用) 主管局认定未遵守时限并非出于故意。同样与第 12 条形成对比的是, 第 13 条不局限于主管局所确定的时限, 尽管该条要适用第(2)款和细则第 11 条第(3)款所规定的某些例外。

说明 13.02 本条仿照了 PLT 第 12 条。但在专利领域中发展而来的有关恢复权利的判例和实践不一定适用于解释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本条规定。

说明 13.03 第(1)款。“未遵守期限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一语旨在涵盖未遵守时限直接导致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的情况。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就是, 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未缴纳规定的申请费。这时, 缔约方主管局将发出通知, 请申请人缴纳申请费。通知将规定答复期限。如果申请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作为规定期限届满的直接后果, 外观设计申请将失效。因此, 这样的直接后果是导致有关申请的权利丧失。这样, 缔约方将有必要根据第 13 条规定权利的恢复。关于“在主管局办理手续”一词, 见第 1 条第(viii)项中的说明。

第 14 条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恢复优先权

(1)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缔约方应当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以更正或增加一项申请(“后续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i)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ii) 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 并且

(iii) 后续申请的申请日不晚于自优先权要求所根据的最早申请的申请日起算的优先权期届满之日。

(2) [推迟提交后续申请]¹⁶ 缔约方应¹⁷规定, 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或本可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后续申请”), 其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之内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 主管局应恢复优先权:

(i)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ii) 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

¹⁶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 中国代表团保留关于第(2)款强制性的立场。

¹⁷ 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 印度代表团建议把“应”改为“可以”。

(iii) 请求说明了未遵守优先权期的理由；并且

(iv) 主管局认为，未在优先权期内提交后续申请是在已给予具体情况下应有注意的背景下发生的，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主管局认为未提交该申请并非出于故意。

(3)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请求须缴纳费用。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在主管局确定的时限内向该局提交证实第(2)款第(iii)项所述理由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5)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未给予请求方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就准备驳回陈述意见的，不得全部或部分驳回依本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请求。

关于第 14 条的说明

说明 14.01 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仿照 PLT 第 13 条加入有关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条款。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两个代表团提议，并得到第三个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研究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问题。这些代表团仿照 PLT 第 13 条，提出了第 13 条之二的草案供讨论。SCT 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本条采用自然编号顺序，重新编号为第 14 条。

说明 14.02 第 14 条将允许申请人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更正或者增加优先权要求。它将既适用于提交的申请不含优先权要求的情况(增加优先权要求)，也适用于申请已经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情况(更正优先权要求)。该条还规定后续申请于优先权期届满之后、但细则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时的优先权恢复问题。该规定仅适用于尽管已在当时情况下已给与一切应有的注意，但仍未能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或者(以下供缔约方选择适用)缔约方认为，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并非出于故意。

第 15 条

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1) [关于请求登记许可证的要求] 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了许可登记制度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人的登记请求

(i) 须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且

(ii) 须附具实施细则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费用] 主管局可以要求，登记许可证须缴纳费用。

(3) [单一请求] 许可涉及多项注册的，只须提交一件请求，条件是请求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所有注册的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且请求注明了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

(4) [禁止其他要求] (a) 除第(1)款至第(3)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要求以外，不得对许可证登记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规定下列要求：

(i) 提交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证；

(ii) 说明许可合同的财务条款。

(b) (a)项不妨碍缔约方法律中为登记许可证之外的其他目的, 已经规定的信息公开义务[, 包括税务主管部门或货币主管部门的任何要求]¹⁸。

(5) [证据] 主管局可以要求, 主管局对请求或任何证明文件中所含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 申请人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6) [与申请有关的请求] 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了对申请进行许可登记的, 第(1)款至第(5)款比照适用于此种登记请求。

(7) [请求登记担保权益] 除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外, 第(1)款至第(5)款比照适用于对申请或注册进行担保权益登记请求。

关于第 15 条的说明

说明 15.01 本条以《新加坡条约》和 PLT 中关于许可证登记的条款为基础。

说明 15.02 从第(1)款和第(2)款的引文可知, 缔约方没有义务规定许可证登记制度。不过, 由第(4)款(a)项可知, 适用的法律规定许可证登记的, 除细则第 13 条第(1)款或本条约中关于“文函”的第 10 条中规定的要求外, 不得要求其他说明或项目。同样, 除细则第 13 条第(2)款中列出的要求以外, 缔约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文件。

说明 15.03 第(2)款和第(3)款。根据第(2)款,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缴纳费用。每个缔约方将可自由决定费用的金额和结构。例如, 根据第(3)款, 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许可登记请求, 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为这种单一申请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 缔约方可以决定, 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许可登记请求, 应缴费用总金额取决于申请数或注册数。

说明 15.04 第(4)款不排除要求出示许可合同或其译文。按照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 缔约方可以要求, 许可登记请求须附具协议摘要或许可协议的复印件, 由申请方选择。

说明 15.05 本条并不阻止缔约方的任何主管部门, 例如税务、货币或者统计部门, 或者反垄断、权威竞争机构, 要求当事各方依照该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提供信息。

说明 15.06 根据第(6)款, 各项适用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就申请进行的许可登记, 但仅在缔约方的法律有此种登记规定的时候才适用。《新加坡条约》中也有此规定。

说明 15.07 第(7)款与担保权益登记请求有关, 是以《PLT 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9)款为基础制定的。它涉及申请或注册中担保权益的登记, 这种权益是通过合同获得的权益, 目的是确保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履行按揭或质押等义务、或保护自己免遭损失或责任。与第(1)款所述许可证登记一样, 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对担保权益进行登记。此外, 凡允许进行此种登记的缔约方均可自行决定哪些担保权益可予登记。

说明 15.08 从第(7)款的引文“除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外”可知, 缔约方为登记担保权益, 可以要求说明担保权益的财务条款。

¹⁸ 方括号中的案文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得到了巴西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支持。

第 16 条

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

(1) [对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登记的要求] 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了许可证登记制度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证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

(i) 须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且

(ii) 须附具实施细则规定的证明文件。

(2) [对请求撤销担保权益登记的要求] 第(1)款比照适用于请求撤销担保权益的登记。

(3) [其他要求] 第 15 条第(2)款至第(57)款比照适用于变更或撤销许可证登记的请求，以及撤销担保权益登记的请求。

关于第 16 条的说明

说明 16.01 第 16、17 和 18 条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的第 18、19 和 20 条。

第 17 条

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和受到的保护] 许可证未在主管局或缔约方的任何其他部门登记的，不应影响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¹⁹。

(2) [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对于被许可人可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享有的权利，包括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及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缔约方可以[不得]²⁰要求以许可证登记作为享有此种权利的条件。

关于第 17 条的说明

说明 17.01 第(1)款。本款旨在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这一问题与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是否登记的问题区别开。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实行强制性许可证登记，则未遵守该要求不会导致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无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受保护。要指出的是，本款说的是许可证在主管局或缔约方任何其他部门的登记，例如税收、货币或统计部门。

说明 17.02 第(2)款。本款不欲协调是否应准许被许可人参加由许可人提起的诉讼，或者被许可人是否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这些问题留给适用的法律处理。但是，本款所处理的问题是，如果被许可人根据缔约方的法律有权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那么是否不论许可证登记与否，被许可人都应能独立行使这些权利。

¹⁹ 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16 条第(1)款，即现在的第 17 条第(1)款，改为任择条款。

²⁰ 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巴西、智利和巴基斯坦几个代表团支持删除“不得”。

说明 17.03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后，第(2)款和第(2)款中的“不得”被加了方括号。如果决定去掉方括号，保留第(2)款，那么如果适用的法律规定，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则许可证登记不得作为被许可人享有这些权利的条件。这将采用 STLT 中采用的办法(见 STLT 第 19 条第(2)款和第 29 条第(4)款)。如果第(2)款中采用“可以”，或者整个删除第(2)款，则缔约方将可以要求，以许可证登记作为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

第 18 条 **许可行为的说明**

对许可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行为，缔约方的法律要求说明的，对该项要求的全部或者部分违反不影响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受保护。

关于第 18 条的说明

说明 18.01 使用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在销售时是否必须注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系根据许可合同使用，第 18 条将其留给缔约方的法律处理。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这种标注，那么未履行该义务不应导致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被全部或部分宣告无效。

第 19 条 **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1) [对登记请求的要求] (a) 注册人发生变更的，缔约方应当既允许注册人提出变更登记请求，也允许新所有人提出变更请求。

(b) 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须含有实施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说明。

(2) [对所有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的要求] (a) 缔约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因合同引起的，请求须附具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之一(由请求方选择)。

(b) 缔约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因合并引起的，请求须附具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该项合并的文件的副本，例如商业登记簿摘录的副本，并可以要求该副本须由出具该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证明其与原文件相符。

(c) 缔约方可以要求，多个共同注册人中的一人或多人但非全部发生所有权变更，且该所有权变更因合同或合并引起的，则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通过签署文件，对所有权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d) 缔约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非因合同或合并引起，而是因法律运作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引起的，请求须附具证明该变更的文件的副本，并可以要求该副本须由出具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证明其与原文件相符。

(3) [费用] 缔约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须向主管局支付费用。

(4) [单一请求] 变更涉及多项注册的，提交一件请求即可，条件是每项注册的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均相同，且请求中注明了所有相关注册的号码。

(5) [申请的所有权变更] 所有权变更涉及申请的, 比照适用第(1)款至第(4)款, 条件是如果相关申请的申请号尚未发布或者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 请求按实施细则的规定注明相关申请。

(6)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5)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规定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须符合其他要求。

(7)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 主管局对请求中或本条所述文件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 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适用第(2)款(b)项或(d)项时, 则是向主管局提供进一步证据。

关于第 19 条的说明

说明 19.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以《新加坡条约》和 PLT 中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规定为基础。

说明 19.02 第(1)款和第(2)款为所有权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规定了一般性要求。但是, 有关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的细节则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说明 19.03 第(3)款。按照此款, 缔约方可以要求, 提出请求须向主管局支付费用。各缔约方可以依据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的数量等因素自行决定费用的数额。例如, 根据第(4)款, 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变更登记请求, 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为这种单一申请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 缔约方可以决定, 单一请求应缴费用总金额取决于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数或注册数。

说明 19.04 第(5)款明确, 申请也可以登记所有权变更。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时注明申请的办法, 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第 20 条²¹ 名称或地址变更

(1) [变更注册人名称或地址] (a) 注册人未变而其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缔约方应当准许该注册人以文函形式向主管局提出变更登记请求, 在请求中注明相关注册号及变更内容。

(b) 缔约方可以要求, 请求须含有实施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说明。

(c) 缔约方可以要求, 提出请求须向主管局支付费用。

(d) 变更涉及多项注册的, 应当只需提交一件请求, 条件是请求中注明了所有相关注册的号码。

(2) [变更申请人名称或地址] 变更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的, 或同时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件或多件注册的, 比照适用第(1)款, 条件是如果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 变更请求则应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明相关申请。

(3) [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 变更代理人(如有)名称或地址以及送达地址(如有)的, 比照适用第(1)款。

(4)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2)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要求外,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规定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必须符合其他要求, 尤其不得要求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证明。

²¹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 印度代表团保留关于此条的立场。

(5)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对请求中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第 20 条的说明

说明 20.01 本条仿照《新加坡条约》第 10 条制定。

说明 20.02 第(1)款(c)项。根据本项，缔约方可以要求为申请缴费。缔约方可依据变更所涉注册数等因素自行确定费用数额。例如，根据第(1)款(d)项，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变更登记请求，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为这种单一申请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缔约方可以决定，单一请求应缴费用总金额取决于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数或注册数。

第 21 条 **更正错误**

(1) *[请求]* (a) 申请、注册或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关于申请或注册请求中有错误的，如果主管局依适用的法律可予以更正且不涉及检索或实质审查，该局应当准许申请人通过向该局提交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文函，请求更正该局文档和出版物中出现的错误。

(b) 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中附具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在适用第(3)款时，附具请求所涉及的各项申请和注册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

(c) 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方须作出关于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方可提出请求。

(d) 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方须作出声明，表示在发现错误之后，未不当拖延提出请求，或(以下供缔约方选择适用)未故意拖延提出请求，方可提出这一请求。

(2) *[费用]* (a) 在符合(b)项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可要求对第(1)款所述请求缴纳费用。

(b) 主管局应当依职权或根据请求更正自己所犯错误，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单一请求]* 所有有关申请和注册中的错误和要求作出的更正相同的，要求更正错误的请求比照适用第 19 条第(4)款。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主管局对声称的错误是否属实产生合理怀疑时，或者主管局对要求更正错误的请求中所载的任何事项的真实性或所提交的任何有关文件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该主管局提供证实该项请求的证据。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4)款所述之形式要求，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款所述之请求须符合其他形式要求，但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排除]* 对于缔约方须依据重新注册程序更正的任何错误，该缔约方可以排除本条的适用。

关于第 21 条的说明

说明 21.01 本条考虑到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更正所引发的问题可能与那些涉及专利的问题更相似，故而本条内容模仿了 PLT《细则》第 18 条，而不是《新加坡条约》第 12 条。

说明 21.02 本条对有关错误更正请求的形式要求和程序作了规定，但是并未规定缔约方在确定是否允许更正时可适用的实质性要求。例如，缔约方可以要求，更正必须显而易见，即除所拟作出的更正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意图。本条亦未规定对申请中不属于更正请求主题的更正，尤其是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自愿提出的或是在进行实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对说明书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修正。

说明 21.03 第(1)款(a)项，引语。对于“该局文档(……)中出现的错误”一语的诠释应基于条约第 1 条第(x)项中对“主管局的文档”这一术语的定义。举例来说，能依据第(1)款请求予以更正的错误可以是文献数据错误或涉及优先权要求细节中的错误。从“主管局依适用的法律可予以更正”这一说法可以得知，本条并未对哪些错误可予更正作出规定。

说明 21.04 第(1)款(b)项。本项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替换部分(例如，申请以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的，提供替换页)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例如，勘误表)。在请求适用于一件以上申请和/或注册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要求对每件申请和每项注册提交单独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以方便主管局的工作。

说明 21.05 第(1)款(c)项。在请求方未能作出关于所述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的情况下(例如，该错误带有欺骗性意图)，本项允许缔约方驳回错误更正请求。“善意”的定义由缔约方自行决定。

说明 21.06 第(1)款(d)项。在发现错误后不当或故意拖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本项允许缔约方驳回错误更正请求。不当或故意拖延的定义由缔约方自行决定；例如，缔约方可以认为，提出请求时不认真即属于不当拖延。

说明 21.07 第(4)款。本款允许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尽管请求方已作出第(1)款(c)项所述声明，缔约方仍对错误是否出自善意产生合理怀疑时，或者缔约方仍对请求方是否遵守第(1)款(d)项规定在发现错误之后没有不当或故意拖延立即提出请求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要求请求方在提出任何更正请求时佐以证据。

[第 22 条] [决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原则] 本组织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为便于本条约的实施，应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种技术援助应

(i) 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有针对性，足以提高受益国实施本条约的能力；

(ii) 考虑受援国的优先重点和具体需求，使用户能够充分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用于本条约的实施，并根据请求，应包括²²：

(i) 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和修订外观设计注册部门的行政做法和程序；

²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包括”后增加“援助”。

(ii) 建设主管局的必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培训，以及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以及所需的基础设施。

(b) 本组织应视资源【分配和】可用情况，为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3)款(a)项【和第 24 条第(1)款(c)项】开展的落实本条约所需的【WIPO】活动和措施提供资金。【此外，本组织应力求与国际供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受援国政府达成协议，以便按照本条约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持。】

(3) 【其他规定】²³ 【(a)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快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系统的建设。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该系统交流已公布的注册外观设计信息。本组织应支持缔约方通过这一系统交换信息的努力。】

【(b) 【鼓励】本条约的缔约方【应努力】为外观设计设计人【(自然人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建立减费制度。】【这种减费制度如果实施，应适用于系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住在该国者。】】

关于【第 22 条】【决议】的说明

说明【22】【决议】 西班牙代表团说，“本组织应”一语似乎为第三方，即 WIPO 创设了一项义务。视该条款的最终形式，这一表述可以进一步考虑。

第 23 条 实施细则

(1) 【内容】【(a)】本条约所附实施细则就下列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 (i) 本条约明确由实施细则规定的事项；
- (ii) 有助于执行本条约之规定的任何细节；
- (iii) 任何行政要求、事项或程序。

【(b) 实施细则也为公布大会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作出规定。】²⁴

(2) 【实施细则修正】除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3) 【对一致同意的要求】(a) 实施细则可规定实施细则的哪些条款只能经一致同意修正。

(b) 对实施细则作出的会致使在实施细则根据本款(a)项所规定的条款中增加条款或删除条款的任何修正需经一致同意。

(c) 在确定是否达成一致同意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4) 【本条约与实施细则相抵触】本条约的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生抵触时，以前者为准。

²³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的客体更适合于一项《决议》。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让这项条款单列一条。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不应出现在条约中。

²⁴ 括号中的案文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得到柬埔寨、萨尔瓦多、摩洛哥、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各代表团的支持。

第 24 条 大会

(1) [组成]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c) 备选方案 1]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备选方案 2

[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应由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以便于至少一名该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大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或外交会议。]]

(2) [任务] 大会应

(i) 处理涉及发展本条约的事项；

[(ii) 制定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的示范国际表格；]

(iii) 修正实施细则；

(iv) 确定第 (iii) 目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v) 在每次例会上对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监测²⁵；

(vi)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

(3) [法定人数] (a)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 (a) 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²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用“为实施本条约而提供的”替换“根据本条约提供的”。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5) [多数] (a) 在不违反第 23 条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在确定是否达到所需多数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 25 条 国际局

(1) [行政任务] (a)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2)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3)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a)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a)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4)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5)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26 条 修订

本条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大会决定。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资格] 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及第 28 条第(1)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或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本组织成员国；

(i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iii)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iv)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v)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实体：

(i)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ii)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3) [交存的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i) 对于本条第(1)款第(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ii)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iii) 对于本条(1)款第(ii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iv) 对于本条(1)款第(iv)目所指的成员国，应适用本款第(ii)目所指的日期；

(v) 对于本条(1)款第(v)目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应予考虑的文书] 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本条约第 27 条第(1)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 27 条第(3)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2) [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第 27 条第(1)款第(2)目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 [十] [三十] 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3) [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 本条第(2)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 29 条
保 留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 (2) [生效日期] 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退约不得影响本条约在该一年期届满时对涉及该退约方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方可以在该一年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注册自其到期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 (1) [原件；正式文本] (a)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组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b) 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非本款(a)项所指语文的，应由总干事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确定。
- (2) [签署的期限]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 32 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附件和文件完]